

2016 年中山市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6]6 号),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总收入 11,589 万元, 其中财政性资金收入 11,589 万元。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总支出 11,589 万元, 其中财政性资金收入 11,589 万元。

附: 2016 年“最后一公里”专项资金各镇区分配明细表





2016年“最后一公里”专项资金各镇区分配明细表

序号	镇区	金额(万元)	备注
1	板芙	271.01	
2	大涌	903.93	
3	东升	1178.27	
4	阜沙	340.61	
5	港口	448.34	
6	横栏	585.28	
7	黄圃	1660.14	
8	民众	3317.40	
9	南朗	283.64	
10	南区	102.66	
11	南头	178.06	
12	三角	195.27	
13	三乡	52.62	
14	沙溪	541.12	
15	神湾	391.81	
16	坦洲	900.18	
17	小榄	19.98	
18	古镇	30.17	
19	东风	188.51	
合计		11589.00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4〕408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畅通工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3日

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交通先行再先行”战略的必然要求，对于完善我市公路网结构体系和改善农村生活质量和经济环境意义重大。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中府办会函〔2014〕43号）要求，为推进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定义

本方案中所称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纳入《中山市村级公路近期建设规划》，主要连接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以及自然村内部，解决村民交通出行需求的村级公路。

二、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及镇区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自主观能动性，加快推进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提高我市村级公路道路等级和通行能力，改善农村出行环境，完善公路路网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均衡发展。

(二) 工作目标。经过调查摸底筛选，我市确定属于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建设项目的道路共 1320 条，总里程约 635.42 公里，力争到 2016 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三、职责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行市政府领导分片挂点协调督办制度（详见附件 1）。各部门及镇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通过统筹协调，实现各镇区及职能部门间的密切协作，以管理求质量，积极稳妥的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年度计划编排、行业指导和行业管理。

(二) 市财政局：统筹编排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补助资金拨付、审核及监督检查工作。

(三) 市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 镇区：为建设主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建设，对征地拆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镇级配套资金筹措及项目竣工验收后的道路管养负总责。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大市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建设资金保障。

为进一步发挥市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及拳头效应，财政补助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差别性补助原则。考虑到各镇区发展的不平

衡，除民众、阜沙、板芙、大涌、神湾五个镇区补助比例为 65%，及五桂山、火炬开发区两个功能类镇区不予补助外，其他镇区补助比例为 45%。自 2017 年起各镇区统一按 20% 补助(详见附件 2)；二是节约资源原则。按 4 米和 6 米宽标准路的每公里工程造价计算补助，鼓励和引导建设实用性较强的 4 米宽单车道及 6 米宽两车道道路。路面宽度小于 6 米道路以 4 米标准路工程造价计算补助，路面宽度大于等于 6 米道路以 6 米标准路工程造价计算补助（详见附件 3）；三是“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即将项目中标价乘以镇区对应享受市财政的补助比例折算得到的每公里费用，对比制定的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3），镇区每公里获得的补助取两者低值；四是分类核算原则。路面工程及交通设施按照上述第三点分别核算；五是鼓励镇区“先行先试”，凡已纳入《中山市村级公路近期建设规划》并于今年实施，且 2014 年 8 月 4 日以后完工的项目补助按上述标准执行。具体资金管理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简化基建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加强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建设管理，规范基建程序，并参照重大建设项目绿色通道推进实施。

1. 道路设计原则上推荐采用 4 米宽单车道或 6 米宽两车道。路面宽度为 6 米及以下道路按照附件 4 的道路标准进行设计，并由镇区自行负责组织审查，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路面宽度为 6

米以上项目均需报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技术审查及施工图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单位需具备公路工程设计资质。

2.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镇区为单位各自打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镇区环保分局审批，报告书审批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除外）。

3. 路面宽度小于 6 米或路基小于 6.5 米的项目，可按农村道路实施，不纳入建设用地管理。超过上述规模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4. 由镇区作为建设主体办理立项。项目立项可以统一打包办理，并参照重大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办理立项手续，立项时限缩短至 5 个工作日。

5. 总造价 3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各镇区自行负责招标备案，3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报市交通运输局办理招标备案，项目进场交易依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中府〔2013〕1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6. 路面宽度小于 6 米的项目施工质量由镇区负责监督，6 米及以上项目需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监督，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同时，每一年度由市交通运输局以镇区为单位对开工建设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检，抽检项目总数不应少于镇区当年建设项目总数的 20%，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增加抽检数量至 30%。抽检内容主要包括：工程

质量、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内业资料等。抽检的相关费用由镇区负责。

（三）列入政府督办项目，加大考核力度。

1. 将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列入市政府督办。市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推进情况的跟进督办，每月底收集整理各镇区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通报，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工作情况介入督办。

2. 将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纳入镇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为提高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建设的计划性，各镇区必须在上一年度8月31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一经确认，将作为镇区督办任务和目标考核的依据。各镇区要制定项目工期倒排表，按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3. 做好工作总结和项目盘点。每年底由市政府召开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建设工作总结会，通报各镇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质量抽检情况，督办本年度未实施项目和抽检问题项目的整改落实并布置下一年度建设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镇区及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成立由镇区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小组，把该项工作作为年度中心工作来抓，做到领导重视，专人跟进，任务落实。各镇区及部门须于10月30日前

将工作小组名单和联络员（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联系人：吴婷，电话：88368252，15820545974，传真：88802146，邮箱：22501419@qq.com。

（二）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有序推进。镇区与部门之间必须加强沟通协调，在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和工程推进过程中，形成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保证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三）落实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各镇区必须按照年度下达的建设计划，提前做好建设资金安排，并列入镇区财政年度预算。

（四）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按时完成。各镇区要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倒逼机制，完善检查督促工作制度，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辖区项目推进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 附件：1. 市政府领导分片挂点协调督办责任划分表
2. 镇区享受市财政补助比例划分表
3. 市财政补助标准表
4. 道路标准
5. 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市政府领导分片挂点协调督办责任划分表

领导姓名	责任片区	里程数 (公里)
陈良贤	民众镇	154.42
谢中凡	黄圃镇、南头镇	82.25
谭培安	沙溪镇、五桂山、三乡镇、南区	72.88
杨文龙	阜沙镇、东升镇、小榄镇、古镇镇	66.41
吴月霞	神湾镇、板芙镇、横栏镇、西区	58.94
贺振章	大涌镇、坦洲镇	127.92
高瑞生	港口镇、火炬开发区、三角镇、南朗镇	72.6

附件 2

镇区享受市财政补助比例划分表

镇区类别	享受补助比例
I 类镇区	65%
II 类镇区	45%

注：I 类镇区指民众、阜沙、板芙、大涌、神湾五个镇区，II 类镇区指除 I 类镇区及功能类镇区（即火炬区、五桂山）外的其他镇区。功能类镇区不享受补助。

附件 3

市财政补助标准表

(单位: 万元/公里)

路面宽度	类别		I 类镇区	II 类镇区	备注
< 6m	每公里补助标准		67	47	1. 路面宽度小于 6m 道路补助标准是以 4m (单车道) 标准路的各项工程造价为基数, 乘上镇区对应享受的补助比例; 路面宽度大于等于 6m 道路补助标准是以 6m (两车道) 标准路的各项工程造价为基数, 乘上镇区对应享受的补助比例; 2. 交通设施按照实际情况考虑, 市财政按照实际完成内容及补助标准补助; 3. 每公里补助标准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经费。
	其中	路面补助标准	56	39	
		交通设施补助标准	11	8	
≥6m	每公里补助标准		100	69	1. 路面宽度小于 6m 道路补助标准是以 4m (单车道) 标准路的各项工程造价为基数, 乘上镇区对应享受的补助比例; 路面宽度大于等于 6m 道路补助标准是以 6m (两车道) 标准路的各项工程造价为基数, 乘上镇区对应享受的补助比例; 2. 交通设施按照实际情况考虑, 市财政按照实际完成内容及补助标准补助; 3. 每公里补助标准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经费。
	其中	路面补助标准	88	61	
		交通设施补助标准	12	8	

注: 经市财政审核, 4m 标准路每公里路面工程造价 86.5 万元、交通设施造价 17.1 万元; 6m 标准路每公里路面工程造价 135.5 万元、交通设施造价 17.8 万元。上表补助标准, 分别按 4m 和 6m 标准路每公里工程造价 (含路面工程和交通设施) 乘以镇区对应享受补助比例所得。

附件 4

道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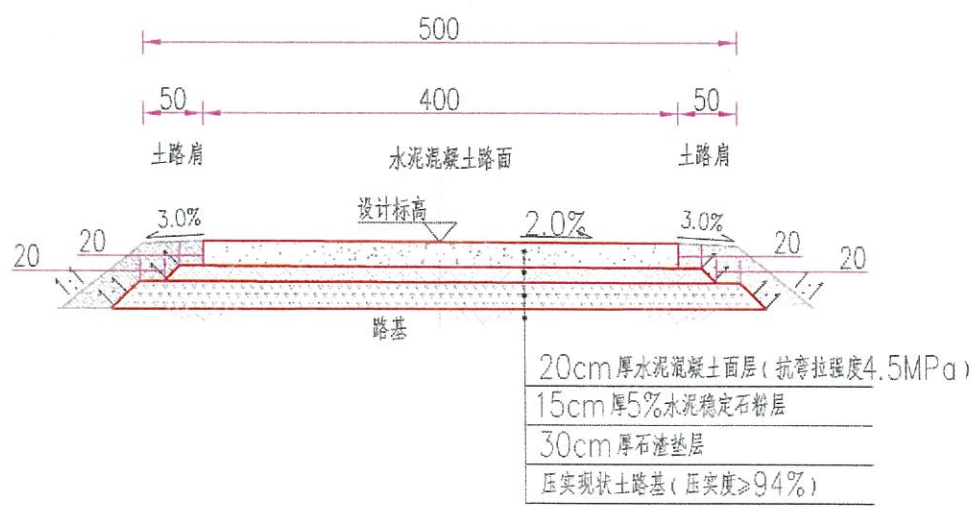
(一) 4m 和 6m 宽村级公路标准

1. 断面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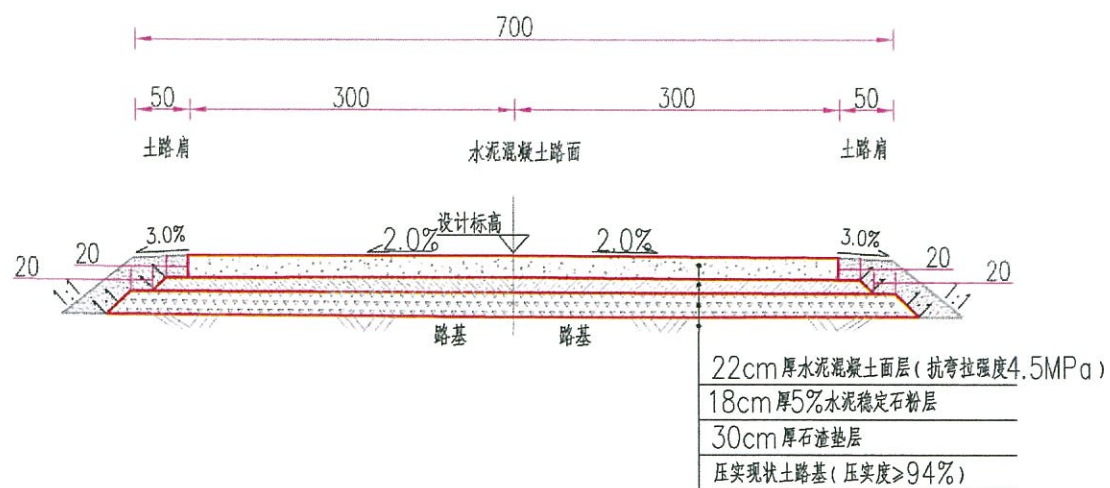
路面宽度	设计标准	设计时速	路基宽度	车道宽度	土路肩宽度
4m	四级公路	20km/h	5.0m (单车道)	4.0m (单车道)	0.5m (单车道)
6m	四级公路	20km/h	7.0m (双车道)	3.0m (双车道)	0.5m (双车道)

2. 对于路面宽度为 4m 的农村公路，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路段的路基宽度应不少于 6.5m。

3. 路面结构层标准



4m 路标准横断面



6m 路标准横断面

(二) 对于路面宽度按照 6m 以上实施的村级公路，技术指标建议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执行。

附件 5

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

镇区	数量（条）	总里程（km）	拆迁		
			条数（条）	里程（km）	面积（m ² ）
板芙镇	64	20.38	1	0.20	80
大涌镇	75	18.64	0	0.00	0
东升镇	107	50.37	23	15.54	27870
阜沙镇	11	9.40	5	3.30	359
港口镇	94	29.61	7	3.23	1041
横栏镇	36	23.11	12	9.75	5050
黄圃镇	125	73.12	13	5.89	2290
火炬 开发区	1	0.60	0	0.00	0
民众镇	244	154.42	8	7.13	4280
南朗镇	21	19.60	0	0.00	0
南 区	16	6.97	2	1.30	2619.5
南头镇	29	9.13	1	0.42	350
三角镇	46	22.79	0	0.00	0
三乡镇	94	35.94	3	5.35	4455
沙溪镇	96	23.53	1	0.20	60~80
神湾镇	29	14.40	0	0.00	0
坦洲镇	196	109.28	1	0.50	120
五桂山	12	6.44	0	0.00	0
西 区	3	1.05	0	0.00	0
小榄镇	18	5.56	1	0.30	250
古镇镇	3	1.08	0	0.00	0
合 计	1320	635.42	78	53.10	48834.5

备注：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项目数据根据《中山市村级公路近期建设规划（2014-2016 年）》统计，其中拆迁量依据镇区测算汇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中山市财政局

中交〔2015〕131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山市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畅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监察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审计局：

《中山市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中山市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发挥市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促进镇区配套资金的落实，确保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0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函〔2014〕408号）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资金，适用于已纳入《中山市村级公路近期建设规划（2014-2016年）》的项目。

第三条 市财政采用差别性补助原则，除民众、阜沙、板芙、大涌、神湾五个镇区补助比例为65%，五桂山、火炬开发区两个功能类镇区不予补助外，其他镇区补助比例为45%。已享受过市财政其他补助的项目，不再享受本专项补助。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年度计划编排、行业指导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市监察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会同财政局依法对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审查。

第七条 镇区为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的建设主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建设，对征地拆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镇级配套资金筹措、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管及项目竣工验收后的道路管养负总责。

第三章 项目规模核定与补助范围

第八条 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的项目规模严格执行《中山市村级公路近期建设规划（2014-2016年）》。若项目建设里程规模超出原规划10%的，须重新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补助范围的划定

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以镇区投入为主，市财政补助为辅，补助范围的划定如下：

（一）项目路面工程（含路拱整修）、交通设施工程纳

入市财政补助范围；

（二）项目人行道、污水管道、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市政配套附属设施不纳入市财政补助范围。

（三）市财政补助仅包含建安工程费，其它诸如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设计、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监理、招标代理、中介预算、交（竣）工验收检测费用等费用由镇区自行承担，不纳入补助范围。

（四）路面宽度小于 6 米道路以 4 米标准路工程造价计算补助，路面宽度大于等于 6 米道路以 6 米标准路工程造价计算补助（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市财政专项补助只适用于已纳入《中山市村级公路近期建设规划（2014-2016 年）》，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相关镇区为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的建设主体，负责办理前期手续、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加强项目管理及建设资金的落实、拨付和使用监督。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相关镇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各镇区开展前期报批的工作流程，做好前期报批环节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各相关镇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由市交通运输局每月将工作情况汇总后报告市政府。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镇区报请，项目所在镇区负责组织并主持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参照《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市财政补助资金在项目完成招标后一次性划拨至镇区财政分局。各镇区专项建设资金需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实行分账核算。

第十六条 市财政补助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即项目中标价乘以镇区对应的补助比例折算得到的每公里费用，对比制定的补助标准，镇区每公里获得的补助取两者低值。

第十七条 路面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按照上述原则分别核算。

第十八条 各项目在完成《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的相关审批内容后，由镇区财政分局从资金账户中直接拨付款项给施工单位。

第十九条 在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因项目规模发生变化而减少投资超过 10%的，市财政将以扣收方式收回补助资

金的节余部分；若项目通过采取成本控制等有效措施实际投资额减少的，市财政补助节约结余部分可作为镇区资金用于项目支出。

第六章 资金申请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各镇区申请市财政资金，遵循以下程序：由镇政府填写《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并签名盖章，同时提交相关附件资料→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审核→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市财政局审定并划拨资金。

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所需资料：

- (1) 《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
- (2) 设计图纸
- (3) 中介单位的预算清单或预算审核报告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如有）
- (6) 立项批复（如有）
- (7)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8) 质监登记书

若项目按照镇区有关规定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的，须提供镇区批文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自收到上述资料后，若发现资料不齐全，应当面告知或 2 个工作日内告知镇区一

次性补齐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初审手续，并提交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自收到初审资料后，资料齐全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并提交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通过审批：

- （一）未经审批的超计划外工程；
- （二）擅自变更建设工程项目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不及时落实建设资金和完成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的镇区，市交通运输局须采取相应措施或会同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二十五条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能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市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市财政将以扣收方式收回。

第二十六条 路面宽度 6 米及以下项目施工质量由镇区负责监督，6 米以上项目需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监督，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执行。每一季度由市交通运输局以镇区为单位对开工建设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检，抽检项目总数不应少于镇区当年建设项目总数的 20%，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增加抽检频率至 30%。抽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内业资料等。抽检的相关费用由镇区负责。对于存在质量问题，且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项目，将核减 50% 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各镇区以行政村为单位选派热心村民作为项目监督员，由交通运输局进行统一培训后即可上岗监督，借助村集体力量加强项目管理，有效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八条 镇区应当建立健全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并自觉接受财政、交通、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镇区业务部门应会同镇区财政部门结合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要求，对照市级财政补助下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根据“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原则，通过镇区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等，将资金安排、补助标准、分配依据、发放形式以及补助对象的名称、地址、金额等情况予以详细公开，方便人民

群众查询，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市财政补助标准表

2、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一式六联）

3、财政补助资金审批流程

附件 1 市财政补助标准表

(单位: 万元/公里)

路面宽度	类别		I 类镇区	II 类镇区	备注
< 6m	每公里补助标准		67	47	1. 路面宽度小于 6m 道路补偿标准是以 4m (一车道) 标准路的各项工程造价为基数, 乘上对应的补助比例; 路面宽度大于等于 6m 道路补偿标准是以 6m (两车道) 标准路的各项工程造价为基数, 乘上对应的补助比例; 2. 交通设施按照实际情况考虑, 市财政按照实际完成内容及补助标准补助。
	其中	路面补助标准	56	39	
		交通设施补助标准	11	8	
≥ 6m	每公里补助标准		100	69	
	其中	路面补助标准	88	61	
		交通设施补助标准	12	8	

注: 经财政审核, 4m 标准路每公里路面工程造价 86.5 万元、交通设施造价 17.1 万元; 6m 标准路每公里路面工程造价 135.5 万元、交通设施造价 17.8 万元。上表补助标准, 分别按 4m 和 6m 标准路每公里工程造价 (含路面工程和交通设施) 乘以镇区补助比例所得。

附件 2 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

____年____月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预算单位 (盖章): 同意支付工程进度款 (大写): (小写): 经办人: 负责人:		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			
		收款帐号			
		联系电话			
项目 基本 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累计完成		本月完成		
	累计已付		本月申请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项目监理 单位盖章	同意支付工程进度款: 监理签名(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局科室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第一联

注: 1、此表一式陆份, 并附监理公司签证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证书。

2、此表先由施工单位填写有关栏目, 项目监理核实, 由预算单位申报请拨,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

附件 3 财政补助资金审批流程

